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4-019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西藏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与甘肃省金昌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拟将在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高纯度碳酸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2013-024号公告。据此，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甘肃金昌投资并设立了金昌北方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近日，金昌北方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在甘肃省金昌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中成功竞得宗地编号为LCTD1406号地块，并于2014年5月12日与甘肃省金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置
地块位于金昌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区新华大道以北、园区纵五路以东。

二、主要规划指标

该地块出让面积为20.75公顷(311.2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三、土地价款

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851万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元)。

四、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由金昌北方国能锂业有限公司自筹。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2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4年5月23日下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1. 时间:2014年5月23日下午14:00-16:00
2.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楼四楼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14年5月19日-5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预约电话:0571-87034676，传真:0571-87034676，邮箱:stock@aerocom.cn。

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本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年1月15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4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年4月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2年4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9.31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8.3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6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5月13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详见2014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有除权除息事项，需再次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9.31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8.3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6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013年4月2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已经刊登于2013年4月9日、5月3日出版发行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租赁公司”)发放了3年期总额度为7.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南京租赁公司如约按季向本公司支付委

托贷款利息，未发生逾期支付的情况。

本公司和南京租赁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南京租赁公司提前向本公司偿还委托贷款本金5,000万元，上述还款已于2014年5月13日实际汇付至本公司账户。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南京租赁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减少至6.8亿元。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和参与南京租赁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合理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4-01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提前归还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已经刊登于2013年4月9日、5月3日出版发行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租赁公司”)发放了3年期总额度为7.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南京租赁公司如约按季向本公司支付委

托贷款利息，未发生逾期支付的情况。

本公司和南京租赁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南京租赁公司提前向本公司偿还委托贷款本金5,000万元，上述还款已于2014年5月13日实际汇付至本公司账户。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南京租赁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减少至6.8亿元。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和参与南京租赁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合理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4-3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克昌先生。

(6)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691,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1,840,827股的68.3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5,691,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5,691,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85,691,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85,691,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5,691,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5,691,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85,691,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85,691,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4-3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4-017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派息以现金形式派发。

2.本次派息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本次派息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0日

4.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B股最后交易日5月20日)

5.本次派息实施办法:本公司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元(含税),即每股派人民币0.103元(含税)。

6.本次派息扣税办法: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3元。

7.本次派息到账日:2014年6月6日

8.本次派息实施办法:本公司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元(含税),即每股派人民币0.103元(含税)。

9.本次派息扣税办法: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3元。

10.本次派息到账日:2014年6月6日

11.本次派息实施办法:本公司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元(含税),即每股派人民币0.103元(含税)。

12.本次派息扣税办法: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3元。

13.本次派息到账日:2014年6月6日

14.本次派息实施办法:本公司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元(含税),即每股派人民币0.103元(含税)。

15.本次派息扣税办法: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3元。

16.本次派息到账日:2014年6月6日

17.本次派息实施办法:本公司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元(含税),即每股派人民币0.103元(含税)。

18.本次派息扣税办法: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3元。

19.本次派息到账日:2014年6月6日

20.本次派息实施办法:本公司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元(含税),即每股派人民币0.103元(含税)。

21.本次派息扣税办法: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3元。

22.本次派息到账日:2014年6月6日

23.本次派息实施办法:本公司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元(含税),即每股派人民币0.103元(含税)。